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黔轮胎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刘瑛	联系方式：0755-82130833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龙飞虎	联系方式：010-88005217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黔轮胎 2015 年度发布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。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 1,249,248,965.0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。故本年度未查询专户。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 次
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2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 次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。持续督导期内，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内部决策与控制、信息披露、承诺事项等情况等。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。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 次。保荐人于 4 月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。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，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。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培训主题为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、员工持股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15 年 4 月 16 日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-----	-------	-------

1. 信息披露	无	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
3. “三会”运作	无	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
6. 关联交易	无	
7. 对外担保	无	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
10.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
11. 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2012年8月17日，贵阳市工投集团与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，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%（含本数）；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，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，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价格相同	是	
贵阳市工投集团在其2014年4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黔轮胎195,444,902股的股份，其中30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	是	
2015年7月8日下午，控股股东贵阳市工投集团向公司出具《关于增持股份的函》，主要内容为：基于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、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，经研究，我公司承诺2015年度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，并决定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	是	

所交易系统（即二级市场购买）增持你公司股份 100 万股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四、其他事项

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刘瑛

龙飞虎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3 日